



《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解读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市人社局于2023年2月10日印发《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肇人社规〔2023〕3号）。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废止背景

2019年，市人社局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原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的通知》（肇人社发〔2014〕296号）进行修订，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的通知》（肇人社规〔2019〕3号），自印发之日实施，用于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。该文件关于人才招聘的相关规定与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，需进行废止。

二、废止后我市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政策依据

自《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肇人社规〔2023〕3号）印发之日起，肇人社规〔2019〕3号文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依据。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）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